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0878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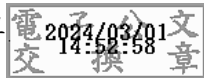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921950\_11308788000\_1\_4921950\_11308788000\_1. pdf、  
4921950\_11308788000\_1\_4921950\_11308788000\_2. pdf、  
4921950\_11308788000\_1\_4921950\_11308788000\_3. pdf、  
4921950\_11308788000\_1\_4921950\_11308788000\_4. pdf、  
4921950\_11308788000\_1\_4921950\_11308788000\_5. pdf、  
4921950\_11308788000\_1\_4921950\_11308788000\_6. pdf、  
4921950\_11308788000\_1\_4921950\_11308788000\_7. pdf、  
4921950\_11308788000\_1\_4921950\_11308788000\_8. pdf)

主旨：轉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羽球、輪椅舞蹈、田徑、保齡球、桌球、輪椅網球、地板滾球等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選拔賽」競賽規程，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4010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羽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立嘉義大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五、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

六、比賽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七、參賽類別：肢障(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

八、參賽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九、比賽組別：

依據世界羽球總會宣布 2014-2017 年帕拉羽球單、雙打併級新賽制：  
肢障：

(一) 男子組單打(共 6 組)：

1、輪椅組:(WH1 級) \*註①、(WH2 級) \*註②

2、站立組:(SL3 級) \*註③、(SL4 級) \*註④、(SU5 級) \*註⑤

3、短肢組:(SH6 級)

(二) 女子組單打(共 6 組)：

1、輪椅組:(WH1 級) \*註①、(WH2 級) \*註②

2、站立組:(SL3 級) \*註③、(SL4 級) \*註④、(SU5 級) \*註⑤

3、短肢組:(SH6 級)

(三) 男子組雙打(共 4 組)：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2、站立組:(SL3/SL4 級) \*註⑦、(SU5 級) \*註⑧

3、短肢組:(SH6 級)

(四) 女子組雙打(共 3 組):

-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 2、站立組:(SL3/SL4/SU5 級) \*註⑧
- 3、短肢組:(SH6 級)

(五) 混合雙打(共 3 組):

-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 2、站立組:(SL3/SL4/SU5 級) \*註⑧
- 3、短肢組:(SH6 級)

註① WH1 級單打:WH1。

註② WH2 級單打:WH1、WH2。

註③ SL3 級單打:SL3。

註④ SL4 級單打:SL3、SL4。

註⑤ SU5 級單打:SL3、SL4、SU5。

註⑥ WH1/WH2 級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  
(WH1+WH1、WH1+WH2)。

註⑦ SL3/SL4 級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  
(SL3+SL3、SL3+SL4)。

註⑧ SL3/SL4/SU5 級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  
(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註⑨ SU5 級雙打:(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SL4+SU5、SU5+SU5)。

十、 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十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訂之最新帕拉林匹克運動羽球競賽規則。

十二、 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用球 B-01N。

十三、 報名：

(一)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6 日止 17:00，逾時不候。

1. 報名網址：<https://pse.is/5jvkj6> (或下方 QR CODE)

2. 報名方式：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3. 報名費繳納請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付款。

4. 須將身障證明、分級中心網站 Master list 截圖統一上傳報名系統。

(三)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 27782407

E mail : ctpc1984@gmail.com



(四) 請於報名完成後請來信或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上傳上述資料，提供給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六)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可申請全額退費(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十四、抽籤：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辦法：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2 至 3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4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7 人至 9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10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六、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七、申訴：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一)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得提出再議。

## 十九、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各項運動裁判之權利。

## 二十、附則：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

效。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6 日。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 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學校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者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地板滾球選手具備國際競賽實力。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中國文化大學
- 四、 承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 五、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31 日。
- 七、 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 5 樓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八、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08:30-9:00(暫訂)
- 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至 3 月 31 日 10:00-18:00
- 十、 參賽資格與分組：
  - (一)競技組：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可報名參加 BC1~BC4 個人賽、雙人賽及團體賽。
  -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第一階段競技組賽程排定後，將視情況開放第二階段推廣組報名。
  - (三)推廣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報名參加推廣體驗組比賽。視賽程場地另行規定隊伍上限，如報名數超出隊伍上限，將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隊伍。
- 十一、 競賽組別：
  - (一)競技組個人賽：須符合 BISFed 分級規定之選手，各級別規定詳見附件。
    1. BC1 男子組

2. BC1 女子組
3. BC2 男子組
4. BC2 女子組
5. BC3 男子組
6. BC3 女子組
7. BC4 男子組
8. BC4 女子組

註：

1. 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2. BC3 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

(二)競技組雙人賽、團體賽：須符合 BISFed 分級規定之選手。

1. BC3 雙人賽：一位 BC3 男性選手、一位 BC3 女性選手，每位選手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
2. BC4 雙人賽：一位 BC4 男性選手、一位 BC4 女性選手。
3. BC1/BC2 團體賽：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且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

● 第二階段如開放報名，增設下列競賽組別：

(三)推廣體驗組：

1. 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為鼓勵參賽，每隊得另報一或二位做為候補選手，每隊至多五人。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

註：推廣體驗組之候補選手應具備該參賽組別之資格。

十二、報名事項：請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若有跨單位者，請先行繳費並請來信告知原單位名稱、姓名及退款帳戶影本，本會將於賽後統一辦理退款。
3.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4. 請於報名完成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s://pse.is/5j9r5g> (或掃描右側 QR-code)



(三)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競技組）：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第二階段（推廣組）：1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

(四)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五)注意事項：

1. 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master list 截圖。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s://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競技組 6(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7 人(含)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推廣體驗組(團體賽)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符合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規定之地板滾球。

十六、賽程公告：

(一)競技組 BC1-BC4 的參賽者將以其 112 年會長盃競賽成績之高低，編排種子序安排賽程。

(二)賽程訂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進行抽籤(時間地點另行公告)，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統一公告於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官網。

十七、領隊(技術)會議：訂於賽事首日(11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08：30 於比賽現場召開，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 十八、獎勵辦法：

### (一)競技組個人賽(BC1~BC4)、雙人賽(BC3、BC4)、團體賽(BC1/BC2)：

1. 參賽人數達 2~3 人(隊)則錄取 1 名；4~5 人(隊)錄取 2 名；6~7 人(隊)錄取 3 名；8 人(隊)以上錄取 4 名，12 人(隊)以上錄取 6 名。
2.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6 名者頒發獎狀。

### (二)推廣體驗組：

1. 參賽隊伍 2~3 隊錄取 1 隊；4~5 隊錄取 2 隊，6 隊以上錄取 3 名。
2. 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
3. 推廣體驗組不列入選拔資格。

十九、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4 年及 2025 上半年會長盃賽事辦理前之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 二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為大會經費。
- (三)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 二十一、罰則：

-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

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一)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日。

(四)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五) 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六)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地板滾球運動分級說明

### BC1

- 因肌肉張力高、徐動或協調不足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此級別選手仍有能力握球和投球，部分選手因腿部動作較手部好，可以用腿部來踢球。
- 比賽中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位置為投擲區後方，在選手指示下才可進入投擲區，協助選手穩定或調整輪椅、調整選手的姿勢、將球搓圓等，並在比賽結束後在裁判的指示下進入球場檢球。

### BC2

- 因肌肉張力高、徐動或協調不足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選手具有能力握球和投球，且較 BC1 選手有較佳的軀幹控制與上肢功能，通常有能力可以朝下及上投球，並可以做出各種抓握動作。

### BC3

- 因肌肉高張力、徐動、協調不足或是神經或肌肉病變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選手沒有能力穩定的握球和投球，由於無法將球推進球場內，選手比賽時需要輔具（軌道、球杖等）及軌道助理員的協助。
- 比賽中須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操作，軌道助理員必須在投擲區內，在局賽中不得回頭看向競賽區，並在選手指示下才可協助選手穩定或調整輪椅、調整選手的姿勢、將球搓圓、調整軌道或執行必要的例行性動作，並在比賽結束後在裁判的指示下進入球場檢球。

### BC4

- 因腦部以外的神經或肌肉病變影響四肢和軀幹，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及肌肉力量喪失，選手仍有能力握球和投球。
- 如為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位置為投擲區後方，在選手指示下才可進入投擲區，協助選手穩定或調整輪椅、調整選手的姿勢、將球搓圓等，並在比賽結束後在裁判的指示下進入球場檢球。

**推廣體驗組：**持有國內身心障礙證明者皆可報名參賽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 五、報到時間：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00 報到。
-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
- 七、參賽類別：肢障組(TT1-TT10)、心智障礙組(TT11)。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不限年齡。
  -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九、分級：
  - (一)肢障選手部份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二)心智障礙組選手需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參賽。
- 十、比賽項目及分組：
  - ◆個人賽：區分為二個組別
    - (一)男子組：
      1. 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2.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3. TT11(心智障礙組)
    - (二)女子組：
      1. 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2.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3. 3.TT11(心智障礙組)

◎註：個人賽如未達 4 人者，則合併於上(下)一級別比賽，經合併後亦未達 4 人者，則取消該級別比賽；TT11 之選手不予合併。

◆雙打賽：區分為三個組別

(一)男雙組：

1. MD4、MD8(輪椅組)
2. MD14、MD18(站立組)
3. MD22(心智組)

(二)女雙組：

1. WD5、WD10(輪椅組)
2. WD14、WD20(站立組)
3. WD22(心智組)

(三)混雙組：

1. XD4、XD7、XD10(輪椅組)
2. XD17、XD14、XD20(站立組)
3. XD22(心智組)

◎註：雙打賽如未達 4 組者，則取消該組別比賽。

十一、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各組(級)均採 5 局三勝制。

(二)個人賽 5 人以下(含 5 人)採單循環賽制，6 人以上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

(三)各項雙打一人只能報一組。

十二、比賽用球：Nittaku 塑膠 40+比賽白球

十三、比賽用桌：符合比賽標準之藍色球桌。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認定之最新帕拉桌球規則。

十五、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23:59 止；依報名操作說填寫，並在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網址：<https://pse.is/5jhsnr>(或掃 QR CODE)

(四)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請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五)若有跨單位者，請務必來信告知原單位名稱、跨單位者名字及退款帳戶



影本，本會將於賽後統一辦理退費。

(六)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mail：ctpc1984@gmail.com

(七)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可申請全額退費（須扣除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六、抽籤：於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假台南桌球館舉行(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細則：

- (一) 為使比賽流暢，請於賽前一小時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 5 分鐘經裁判點名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本次比賽採用「摩擦係數檢測儀」、「球皮厚度檢測儀」、「球皮平坦度檢測儀」、「球拍氣體檢測儀」，檢測不通過時該膠皮將不得使用，選手不得異議，且應使用國際桌球總會(ITTF)公告之合格膠皮，嚴禁使用不合格及變造膠皮。
- (三) 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 (四) 參賽者須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分級證，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 (五) 小組晉級之選手抽籤統一由大會電腦代抽。

十八、獎勵：

- (一) 參賽人數在 4 至 6 人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及獎狀。
- (二) 參賽人數在 7 至 8 人時，錄取 4 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

頒發獎狀。

(三)參賽人數在9人以上時，錄取6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十九、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2024年及2025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十、遴選標準：請參考總會官網遴選辦法。

二十一、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三、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

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 二十四、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23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七、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保齡委員會、超越極限保齡球館

四、比賽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16時止，各場次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五、比賽地點：超越極限保齡球館(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二路69號)

六、參賽年齡：

(一)選手參賽年齡需滿12足歲。

(二)選手未滿18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七、參賽資格：

(一)持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心智障礙組**選手憑本會核發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報名。

(三)**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未符合智障組資格之智能障礙選手，其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須是第一類且ICF編碼為【B117】、【B122】或ICD診斷【06】亦皆可報名此組。

(四)**TPB11體驗組**未有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者，但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診斷為軟骨發育不全症，身高不高於145公分的運動員。

※自閉症組及TPB11體驗組，其成績無法做為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及縣市政府獎金發放依據。

八、比賽分組及項目：

序號	障礙類別	級別	說明
(一)	視覺障礙 (重度)	TPB1 級	全盲或接近全盲，比賽時須戴上不透光眼罩。
(二)	視覺障礙 (中度)	TPB2 級	視覺障礙程度介於 1 級與 3 級之間
(三)	視覺障礙 (輕度)	TPB3 級	視覺障礙程度較輕，但須符合視覺障礙組的最低標準。
(四)	心智障礙組	TPB4 級	障礙程度與對功能表現的影響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五)	肢體障礙組	TPB5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六)	肢體障礙組	TPB6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七)	肢體障礙組	TPB7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八)	肢體障礙組	TPB8 級 (輪椅組)	因肢體障礙無法安全地站立擲球，且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九)	肢體障礙組	TPB9 級 (站立下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下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	肢體障礙組	TPB10 級 (站立上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非擲球的上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一)	肢體障礙組	TPB11 級	診斷為軟骨發育不全症，且身高不得高於 145 公分的運動員。
(十二)	自閉症組	-	持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競賽相關規定指定之標註編碼即可。
(十三)	TPB11 體驗組	-	未有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者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診斷為軟骨不全症，身高不得高於 145 公分的運動員。

◎註：上述障礙級別係由分級中心參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官網相關文件翻譯，實際正確級別應經由正式分級後由分級師判定。

## 九、注意事項：

- (一) 視障重度組(TPB1級)須戴上不透光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且不得做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二) 視障重度組得自行準備導盲桿或導盲器材，惟須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 (三)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現有的設備做任何視覺輔助。
- (四) 肢障輪椅組之輪椅請自備。
- (五) 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者可自備球具，唯須符合規定之合法球具，如有必要大會得檢驗之。
- (六) 報名表之參賽組別請填寫清楚。

## 十、比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採6局總分固定球道制。
- (二) 如遇總分相同時，以最後1局分數高者為勝，如分數依然相同時以第5局比分數，依此類推至分出優勝。
- (三) 選手須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 十一、比賽流程：

3月23日(六)賽事流程	
07:30	工作人員報到-佈置選手報到處，來賓報到處
08:00~09:00	選手、隊職員報到(球道洗道、上油)
09:00~09:30	裁判會議/技術會議
09:30~10:00	開幕典禮
10:00~10:10	第一場次檢錄/練球
10:10~12:00	第一場次比賽
12:00~13:00	整理場地/球道洗道、上油(中餐)
13:00~13:10	第二場次檢錄/練球
13:10~15:00	第二場次比賽
15:00~15:30	統計分數排名、獎狀製作
15:30~16:00	頒獎
16:00~16:30	收拾及場地恢復

- ✓ 各組別比賽場次視各組報名結束後，依賽道分配情形定於3月17日早上10點假臺中市雙木保齡球館公開抽籤，並於3月19日在官網公告周之。
- ✓ 若因報名人數或場地使用視實際必要時，將再增加第三場次比賽。

## 十二、報名：

###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pse.is/5j5a9g>)  
或掃描QR-code。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8日23：59止。



\*報名時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或智能障礙選手證等影本，始完成報名手續，並請使用線上繳費系統繳費。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整，請於賽前完成繳費(現場不收報名費)。

(三)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四)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三日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2024年及2025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四、獎勵辦法：

(一)參賽人數2至3人時，錄取1人，頒發獎座、獎狀、獎品。

※僅1人報名時須併組，惟以重併輕為原則，併不成組時則列為體驗賽。

(二)參賽人數4至5人時，錄取3人，頒發獎座、獎狀、獎品。

(三)參賽人數6至8人時，錄取5人，前3名頒發獎座、獎狀、獎品；第4、5名頒發獎狀、獎品。

(四)參賽人數在9人(含)以上時，錄取6人，前3名頒發獎座、獎狀、獎品；第4、5、6名頒發獎狀、獎品。

#### 十五、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十七、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 十八、附則：

- (一)所有參加會長盃之選手，不分障別、等級，應全數遵守本競賽規程。
- (二)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三)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23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三、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網球委員會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31 日(六、日)

五、比賽地點：台北天母網球場（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77號）

六、參賽類別：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

<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持有國際分級卡者，可報名參加。

(三)為推廣輪椅網球，特設推廣組，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報名參加，惟參加本組比賽者不具選拔資格，亦不列入積分計算。

七、選手參賽年齡：

(一)參賽年齡需年滿 12 足歲。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八、比賽組別：

(一)男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二)女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三)QUAD輪椅組。

(四)推廣組。

## 九、比賽制度：

- (一)男子單打公開輪椅組、女子單打公開、QUAD輪椅組採八局雙敗淘汰制，局數八平時採用 7 分決勝局。(進入勝部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敗部採六局淘汰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 (二)推廣組採四局雙敗淘汰制，局數四平時採用 7 分決勝局。

## 十、比賽用球：HEAD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頒布之最新國際規則。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7 日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pse.is/5k7jaf>
- (三)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並使用線上繳費系統繳交報名費，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
- (四)聯繫資訊：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陳廷小姐、王珮玲小姐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 (五)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抽籤：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比賽現場抽籤。

## 十四、比賽細則：

- (一)比賽之球員請於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開始辦理報到手續。
- (二)比賽球員應準時出席，如逾出賽時間 1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正確比賽時間以大會報告為準)
- (三)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賽程及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比賽若遇雨無法進行，大會有權取消或延期本比賽，已進行之賽程成績亦得取消或保留，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選手報名後，若無故未辦理報到者，將禁止參加本比賽一次。

(六)參賽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2024年及2025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計時單之比賽時刻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八、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日。
-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 5、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 五、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00
- 六、比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七、參賽類別：肢障(含截肢、脊髓損傷、小兒麻痺、腦性麻痺等)、  
視障、智障、自閉症(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選拔)等四類。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 不限年齡。
  - (二)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九、參賽資格：
  - (一) 肢障類及視障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二) 智障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並核發選手證者方可報名參賽。
  - (三) 自閉症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報名參賽。
  - (四) 選手報名註冊完畢，經公布賽程表後，即不得轉隊或更改報名資料。

十、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組別(請參照附件一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手冊)

1. 男子組：T/F11、12、13(視障)

T/F20(智障)

T/F31~38、40~41、42~46、T47、T51~54、

F51~57、T61~64(肢障)

自閉症

2. 女子組：T/F11、12、13(視障)

T/F20(智障)

T/F31~38、40~41、42~46、T47、T51~54、

F51~57、T61~64(肢障)

自閉症

(二) 項目：請參照附件二「田徑競賽項目(依據 2024 巴黎帕運)」。

◎註：每名選手參加競賽項目不得超過 3 項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翻譯之最新帕拉田徑競賽規則；

如有疑慮時，將以世界帕拉田徑總會(WPA)之競賽規則為準。

十二、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 17:00 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pse.is/5j4g5f>

(三) 報名方式：

1. 請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2. 本次比賽僅接受報名系統報名，逾時恕不受理，紙本僅當做佐證資料。

(四) 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刷卡繳費。

3. 請於報名及繳費完成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聯絡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六)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分級中心 Master List 亦可)，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三、 比賽細則：

-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有效。
- (二) 田賽須於賽前 40 分鐘檢錄；徑賽則須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

十四、 獎勵：

-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五、 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4 年及 2025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

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六、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十八、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惟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18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手冊



帕拉林匹克運動  
分級中心

宣導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編製

## 何謂分級？



『分級』係指根據運動員的身心障礙狀況對其比賽表現所造成的影響，而對運動員進行身體與技術評估的過程。

## 身心障礙運動員分級流程



醫學分級



技術分級



場邊觀察

## 運動級別&狀態



運動員須具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規則中所列的『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及『最低障礙標準』，才能獲得『運動級別』。

符合參賽標準的障礙類別，視力障礙、智能障礙、8種肢體障礙（高張力、共濟失調、徐動症、截肢、被動關節活動度受限、肌力喪失、長短腳、矮小症）。



## 田徑



- T(Track)代表徑賽、F(Field)代表田賽。
- 視覺障礙選手：T/F11、12、13
- 智能障礙選手：T/F20
- 肢體障礙選手：  
T/F31-38、T/F40-41、  
T/F42-46、T47、T51-54、  
F51-57、T/F61-64
- 視覺障礙：T/F11、12、13  
級別11、12、13為不同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的選手。  
級別11為視覺功能影響最大的選手，級別13為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智能障礙：T/F20  
選手符合1500公尺、跳遠、鉛球等項目的最低參賽標準。
- 肢體障礙：T31-38/F31-38  
選手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手足徐動、運動失調及肌肉張力過高。  
31-34選手以坐姿進行比賽，35-38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F40-41  
T/F40-41為身材矮小的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F42-46、T47  
選手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因肌肉力量減損或關節攣縮。  
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T/F42-44為下肢功能障礙、T/F45-46為上肢功能障礙、  
T47為上肢功能障礙。42-44級別不可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51-54、F51-57  
選手為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肌肉力量減損、關節攣縮造成運動表現受限，以乘坐輪椅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61-64  
選手為不同程度的下肢肢體缺損並且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以站姿進行比賽。

## 健力



此專項乃開放予前言章節所列進入類肢體殘障中一項乃至多項的運動選手；同時此類的肢體障礙必須對於此項運動表現存有既定程度的嚴重影響。運動選手的下肢或關節受到功能性損傷，導致無法參加專為體格健全選手所舉辦的舉重比賽。

此專項比賽雖僅有一個級別，然與體格健全選手的舉重比賽一樣，須依選手之性別與體重進行量級的細部分組。

## 游泳



- 肢障：S1-S10、SB1-SB9
- S：自由式、蝶式、仰式
- SB：蛙式
- SM：混合式
- 肢障：S1-S10、SB1-SB9
- S1/SB1/SM1：  
運動員其腿部、手臂及手腕的肌肉力量或控制能力嚴重影響，使推進力嚴重受損。運動員通常採用仰式參賽。
- S2/SB2/SM2：  
運動員能夠使用手臂，但是無法使用手腕、腿或腳。四肢具有嚴重的協調問題。
- S3/SB3/SM3：  
運動員可以使用手臂划水，但是無法使用雙腿或腳。四肢具有嚴重的協調問題。此級別包括四肢全部截肢的運動員。
- S4/SB4/SM4：  
運動員可以使用手臂，且手腕障礙程度最低，無法使用腳或雙腿。此級別包括三肢截肢的運動員。
- S5/SB5/SM5：  
不成比例的身材矮小，伴隨其它障礙情形，單側身體喪失控制力(偏癱)或半身不遂。
- S6/SB6/SM6：  
身材矮小，雙側手臂截肢或是單側身體具有中度協調問題。
- S7/SB7/SM7：  
運動員不同側腿部及手臂截肢、雙腿截肢或同側手臂與腿部癱瘓。
- S8/SB8/SM8：  
運動員失去雙手或失去單側手臂。此級別包括下肢關節活動度嚴重受限之運動員。
- S9/SB9/SM9：  
運動員單側腿的關節活動能力受限，雙側膝下截肢或單側截肢。
- S10/SB10/SM10：  
運動員失去一隻手或是雙足，且一側關節功能嚴重受損。
- 視覺障礙：S11-13  
11級，表示全盲或接近全盲，13級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11級選手在比賽時需戴上塗黑蛙鏡(不透光)。
- 智能障礙：S14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MEN

No.	Event	Eligible Sport Classes	HPS	MES
1	100m T11	T11	11.41	11.90
2	100m T12	T12	11.28	11.50
3	100m T13	T13	10.98	11.50
4	100m T34	T33, T34	15.79	17.30
5	100m T35	T35	12.84	15.00
6	100m T36	T36	12.26	13.30
7	100m T37	T37	12.03	12.80
8	100m T38	T38	11.31	12.50
9	100m T44	T43, T44	12.19	12.50
10	100m T47	T45, T46, T47	10.95	11.60
11	100m T51	T51	24.23	28.00
12	100m T52	T52	17.56	20.00
13	100m T53	T53	15.47	16.20
14	100m T54	T54	14.21	14.70
15	100m T63	T42, T63	13.38	15.20
16	100m T64	T62, T64	11.33	11.80
17	200m T35	T35	27.19	30.00
18	200m T37	T37	24.88	25.80
19	200m T51	T51	46.00	51.00
20	200m T64	T44, T64	23.76	25.00
21	400m T11	T11	53.58	57.00
22	400m T12	T12	51.03	54.00
23	400m T13	T13	50.50	54.00
24	400m T20	T20	48.61	51.60
25	400m T36	T36	58.86	01:06.00
26	400m T37	T37	56.11	01:00.00
27	400m T38	T35, T38	52.43	57.50
28	400m T47	T45, T46, T47	50.28	52.50
29	400m T52	T51, T52	01:03.44	01:25.00
30	400m T53	T53	50.26	55.60
31	400m T54	T54	46.58	49.00
32	400m T62	T43, T62	56.54	01:00.00
33	800m T34	T33, T34	01:42.41	02:03.00
34	800m T53	T51, T52, T53	01:40.83	01:51.00
35	800m T54	T54	01:30.37	01:37.00

36	1500m T11	T11	04:16.59	04:28.00
37	1500m T13	T12*, T13	04:01.50	04:08.00
38	1500m T20	T20	03:55.33	04:09.00
39	1500m T38	T37, T38	04:12.15	04:42.00
40	1500m T46	T45, T46	04:03.90	04:20.00
41	1500m T54	T53, T54	02:50.30	03:05.00
42	5000m T11	T11	15:59.77	16:55.00
43	5000m T13	T12*, T13	15:07.42	15:57.00
44	5000m T54	T53, T54	09:29.54	10:45.00
45	Marathon T12	T11, T12	02:40:21	03:00:00
46	Marathon T54	T52, T53, T54	01:29:30	01:35:00
47	Long Jump T11	T11	6.01	5.30
48	Long Jump T12	T12	6.55	6.10
49	Long Jump T13	T13	6.46	5.60
50	Long Jump T20	T20	6.67	6.20
51	Long Jump T36	T36	5.52	4.50
52	Long Jump T37	T37	5.58	5.00
53	Long Jump T38	T35, T38	6.20	5.00
54	Long Jump T47	T45, T46, T47	6.85	6.25
55	Long Jump T63	T42, T61, T63	5.86	4.40
56	Long Jump T64	T43, T44, T62, T64	6.66	5.70
57	High Jump T47	T45, T46, T47	1.87	1.50
58	High Jump T63	T42, T63	1.70	1.55
59	High Jump T64	T44, T64	1.77	1.50
60	Club Throw F32	F31, F32	33.04	25.00
61	Club Throw F51	F51	30.91	20.00
62	Discus Throw F11	F11	34.27	29.00
63	Discus Throw F37	F37	48.44	39.00
64	Discus Throw F52	F51, F52	13.15	10.00
65	Discus Throw F56	F54, F55, F56	38.74	34.00
66	Discus Throw F64	F43, F44, F62, F64	51.08	40.00
67	Javelin Throw F13	F12*, F13	54.56	43.00
68	Javelin Throw F34	F33, F34	28.06	21.00
69	Javelin Throw F38	F38	37.56	30.00
70	Javelin Throw F41	F40, F41	35.44	29.00
71	Javelin Throw F46	F45, F46	52.51	43.00
72	Javelin Throw F54	F52, F53, F54	24.14	19.70
73	Javelin Throw F57	F55, F56, F57	42.35	36.00
74	Javelin Throw F64	F42, F43, F44, F61, F62, F63, F64	58.46	44.00
75	Shot Put F11	F11	11.66	9.50
76	Shot Put F12	F12	13.58	11.50

77	Shot Put F20	F20	14.30	12.00
78	Shot Put F32	F32	8.88	6.50
79	Shot Put F33	F33	9.79	6.90
80	Shot Put F34	F34	10.44	8.30
81	Shot Put F35	F35	10.82	8.50
82	Shot Put F36	F36	13.26	9.00
83	Shot Put F37	F37	13.53	11.00
84	Shot Put F40	F40	8.90	7.10
85	Shot Put F41	F41	9.97	8.20
86	Shot Put F46	F45, F46	14.43	11.50
87	Shot Put F53	F53	6.92	6.00
88	Shot Put F55	F54, F55	10.96	9.50
89	Shot Put F57	F56, F57	13.47	11.60
90	Shot Put F63	F42, F61, F63	12.50	11.20

## WOMEN

No.	Event	Eligible Sport Classes	HPS	MES
1	100m T11	T11	12.75	14.50
2	100m T12	T12	12.62	14.30
3	100m T13	T13	13.01	14.70
4	100m T34	T33, T34	20.11	24.50
5	100m T35	T35	16.21	19.50
6	100m T36	T36	14.93	17.30
7	100m T37	T37	14.25	15.10
8	100m T38	T38	13.48	15.20
9	100m T47	T45, T46, T47	12.77	13.40
10	100m T53	T51, T52, T53	18.44	20.00
11	100m T54	T54	16.54	18.25
12	100m T63	T42, T63	16.14	19.60
13	100m T64	T43, T44, T62, T64	13.56	15.10
14	200m T11	T11	26.55	30.70
15	200m T12	T12	26.11	29.70
16	200m T35	T35	34.16	42.00
17	200m T36	T36	32.28	37.00
18	200m T37	T37	29.41	32.80
19	200m T47	T45, T46, T47	26.47	28.30
20	200m T64	T44, T64	29.33	33.00
21	400m T11	T11	01:02.90	01:12.00
22	400m T12	T12	01:00.65	01:08.00
23	400m T13	T13	01:00.86	01:09.00
24	400m T20	T20	59.60	01:05.50
25	400m T37	T37	01:09.29	01:20.00
26	400m T38	T36, T38	01:08.12	01:17.00
27	400m T47	T45, T46, T47	01:01.64	01:10.00
28	400m T53	T51, T52, T53	01:04.35	01:10.00
29	400m T54	T54	54.82	01:01.00
30	800m T34	T33, T34	02:30.01	02:50.00
31	800m T53	T51, T52, T53	02:04.49	02:22.00
32	800m T54	T54	01:46.96	02:05.00
33	1500m T11	T11	05:30.41	06:20.00
34	1500m T13	T12*, T13	05:02.32	05:31.00
35	1500m T20	T20	04:54.98	05:15.00
36	1500m T54	T53, T54	03:20.47	03:47.00
37	5000m T54	T53, T54	11:34.75	13:30.00
38	Marathon T12	T11, T12	03:30:00	03:35:00

39	Marathon T54	T52, T53, T54	01:43:53	01:58:00
40	Long Jump T11	T11	4.25	3.40
41	Long Jump T12	T12	4.80	3.70
42	Long Jump T20	T20	5.38	4.50
43	Long Jump T37	T37	4.11	3.70
44	Long Jump T38	T36, T38	4.38	3.80
45	Long Jump T47	T45, T46, T47	5.23	4.50
46	Long Jump T63	T42, T61, T63	3.99	3.30
47	Long Jump T64	T43, T44, T62, T64	4.68	3.80
48	Club Throw F32	F31, F32	21.36	14.00
49	Discus Throw F11	F11	28.80	18.00
50	Discus Throw F38	F37, F38	29.83	23.00
51	Discus Throw F41	F40, F41	25.83	19.00
52	Discus Throw F53	F51, F52, F53	9.03	6.00
53	Discus Throw F55	F54, F55	20.99	15.50
54	Discus Throw F57	F56, F57	26.93	20.00
55	Discus Throw F64	F43, F44, F62, F64	31.66	20.00
56	Javelin Throw F13	F12*, F13	28.05	19.00
57	Javelin Throw F34	F33, F34	15.18	12.50
58	Javelin Throw F46	F45, F46	35.58	23.00
59	Javelin Throw F54	F52, F53, F54	14.24	9.00
60	Javelin Throw F56	F55, F56	16.69	13.50
61	Shot Put F12	F11*, F12	10.18	9.00
62	Shot Put F20	F20	12.34	10.50
63	Shot Put F32	F32	5.97	3.50
64	Shot Put F33	F33	6.05	4.00
65	Shot Put F34	F34	6.45	5.70
66	Shot Put F35	F35	6.25	6.00
67	Shot Put F37	F37	9.49	8.00
68	Shot Put F40	F40	7.48	4.60
69	Shot Put F41	F41	7.92	6.00
70	Shot Put F46	F45, F46	10.47	7.50
71	Shot Put F54	F53, F54	6.42	4.60
72	Shot Put F57	F55, F56, F57	9.49	7.50
73	Shot Put F64	F42, F43, F44, F61, F62, F63, F64	9.40	7.00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  
**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雲林北港鎮公所
- 三、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 四、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09:00-18:00
- 五、 比賽地點：雲林縣北港鎮立體育館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1 號)
- 六、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08:00-09:00。
- 七、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09:00-18:00。
- 八、 參賽資格與分組：
  - (一)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輪椅舞者必須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之分級師鑑定符合分級者，方能參賽，並於報名時檢送分級證影本或 Master List 截圖證明。
  - (三)各組參賽選手未滿三隊取消比賽或併入他組做表演賽不計名次，第一級選手可參加第二級比賽。
  - (四)肢體障礙舞者可同時報名參加輪椅組以及雙輪椅組各項組比賽。
  - (五)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九、 比賽組別及項目：

序號	級別	標準舞	拉丁舞	備註
1	第一級 輪椅舞	W,T,QW,F,Q	S,C,R,P,J	(未滿 3 對併入第二級)
2	第二級 輪椅舞	W,T,VW,F,Q	S,C,R,P,J	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
3	輪椅舞 國中小三項組	W,T,F	C,R,J	可女女配(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4	輪椅舞 國中、小 五項組	W,T,QW,F,Q	S,C,R,P,J	可女女配(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5	第一級 雙輪椅舞組	W,T,VW,F,Q	S,C,R,P,J	未滿 3 對併入第二級
6	第二級 雙輪椅舞組	W,T,VW,F,Q	S,C,R,P,J	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
7	雙輪椅 二項組	W,T	C,R	可女女配
8	輪椅單人舞	W,T,S,R,J		只限輪椅舞者 (此為國手選拔)
9	輪椅單人 創意舞	不限舞曲		只限輪椅舞者；限時 1 分 30 秒-2 分鐘(此為國手選拔)
10	輪椅舞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 2 分 30 秒-3 分鐘 (此為國手選拔)
11	雙輪椅舞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 2 分-2 分 30 秒(此 為國手選拔)
12	團體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 3 分 30 秒-4 分鐘 (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備註：舞蹈名稱代號

W-華爾滋；T-探戈；F-狐步；Q-快步舞；VW-維也納華爾滋；S-森巴；C-恰  
恰恰；R-倫巴；P-西班牙鬥牛舞；J-捷舞。

## 十、報名事項：

### (一)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3. 請於報名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s://pse.is/5jhsnr> (或掃描 QR-cod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 日止 23:55。

(四)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 廷

電 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 (五)注意事項：

1. 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影本或 Master List 網站截圖。  
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申請期限，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4.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十一、比賽制度：

(一)報名輪椅舞五項、三項及二項之輪椅舞者，得搭配不同之站立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國家代表隊選拔選手不得更換舞伴)。

(二)報名雙人輪椅五項、三項及二項者，得搭配不同輪椅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國家代表隊選拔選手不得更換舞伴)。

(三)各組別選手請著正式舞蹈服裝出賽。

## 十二、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帕拉運動總會所認定之 WA 國際最新輪椅舞蹈比賽規則。

(二)依據國際輪椅舞蹈競賽辦法，所有組別皆以 KV System 記分法判定名次。

(三)聘請國內名師 10-12 人擔任裁判。

(四)評分觀點 2 人各佔 50%，包含下列四項：

1. 音樂及節奏的掌握
2. 舞蹈技巧及特色
3. 協調性及表情
4. 舞蹈的藝術性

## 十三、獎勵辦法：

(一)各項組別(比賽組別第 1~5、8~14 項)第 1-6 名頒發給獎牌及獎狀。

(二)兒童組(比賽組別第 6、7 項)第 1-6 名頒發獎牌、獎狀、獎金。

(三)團體組(比賽組別第 15 項)第一名頒發獎盃、獎狀、獎金，其餘頒發獎狀、獎金。

十四、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4 年及 2025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五、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十七、罰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 十八、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

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6 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承辦人：陳廷  
電話：02-8771-1450  
Email：ctpcl984@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帕總(活)字第11300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27\_Attach1.pdf、1130000027\_Attach2.pdf、  
1130000027\_Attach3.pdf、1130000027\_Attach4.pdf、1130000027\_Attach5.  
pdf、1130000027\_Attach6.pdf、1130000027\_Attach7.pdf)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羽球、輪椅舞蹈、田徑、保齡球、桌球、輪椅網球、地板滾球等七項錦標賽」競賽規程，敬請 備查，並惠予核轉相關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羽球

-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16日，09:00-17:00。
- (二)辦理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 二、輪椅舞蹈

-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17日，09:00-17:00。
- (二)辦理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體育館（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1號）。

### 三、田徑

-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18日，08:30-17:30。
- (二)辦理地點：板橋田徑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

號)。

#### 四、保齡球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23日，08:00-17:00。

(二)辦理地點：超越極限保齡球館(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二路69號)。

#### 五、桌球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23、24日，10:00-18:00。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 六、輪椅網球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30、31日，09:00-17:00。

(二)辦理地點：天母網球場(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77號)

#### 七、地板滾球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30、31日，08:00-18:00。

(二)辦理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2樓(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八、此七場賽事費用將由113年補助計畫全國性競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支應。

九、檢附旨揭會長盃競賽規程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會活動組、行政組

